

花蓮縣吉安鄉民代表會行政人員編制表

職稱	官等	職等	員額	備註
秘書	薦任	第七職等 至第八職等	一	
組員	委任或 薦任	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人事 管理員			(一)	
會計員			(一)	
合計			二(二)	

附註：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戊、地方立法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三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